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鲁山县沙河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鲁政公〔2024〕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鲁山县沙河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豫政土〔2024〕543号

批准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

转用并征收汇源街道王瓜营社区集体农用地8.0573公顷（其中耕地4.2078公顷）、未利用地0.2874公顷，共计8.0573公顷（其中耕地4.2078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汇源街道王瓜营社区补偿标准为70.5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夏粮农作物补偿标准1.95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以71.745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筹措落实。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前期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